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科左后旗人民医院的科左后旗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左后旗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6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38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科左后旗人民医院）的（科左后旗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左后旗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16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83.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科左后旗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16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83.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KZHQCSJH0015第1包-202605-20260511
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 22:57:11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万东百胜 (苏州)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5MA1XNGAP67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 数据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10:24:24
星期六 5月9日

2026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劳动节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11 廿五	12 廿六	13 廿七	14 廿八	15 廿九	16 三十	17 四月初一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31 十五
1 十六	2 十七	3 十八	4 十九	5 二十	6 廿一	7 廿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HQZCS-G-H-260015 第1包 2026-05-20 22:57:11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05-20 22:5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属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